

表十、批次保證各措施彙整表

★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，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!!

內容	一般批次保證	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	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措施	青創批保
		批次擴大保證措施		
保證融資額度	同一企業最高 2 億元	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 2 億元之限制		
		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最高 600 萬元	(與間接保證方式辦理額度合併計算) 1.單一企業最高 3,500 萬元，其中資本性支出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。 2.同一企業最高 1 億元。	(與間接保證方式辦理額度合併計算)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
保證手續費年費率	0.25% (113、114、115 年批號)	0.15%，屬「批保卓越獎」得獎者 0.1%	0.1%	0.2%
計提率	2% (113、114、115 年批號)	3.5%		
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	包含本金、積欠利息及逾期利息與訴訟費用， 惟批次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，仍以各批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之餘額為限。			
辦理期限	持續辦理	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(以查詢書傳送信保基金日認定)	第一類:117.10.31 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(117.12.31 以前動撥完畢)； 第二類:114.8.7 開辦，116.10.31 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(116.12.31 以前動撥完畢)	持續辦理